

## 108年第4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 項次                | 情形  |
|-------------------|---|
| <b>招標階段</b>       |   |
| 1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簽呈未依上開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之情形。                            |
| 2                 | 招標文件載明「不得異議」用語，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形。  |
| 3                 | 招標文件規定「決標後未得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不予退還。」，請查察本會88年11月19日(88)工程企字第8818627號函說明二「有關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公開於本會網站）。  |
| <b>開標、審標、決標階段</b> |   |
| 4                 | 機關審查廠商資格時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未符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
| 5                 | 機關簽准開標時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不派員監辦，惟開標紀錄未載明其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核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有間：「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
| 6                 | 得標廠商派員參加開標，惟決標紀錄之「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欄位空白，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規定有間：「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且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情形。  |
| 7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第1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第2項)」，機關簽辦採購及成立評選委員會簽呈，機關首長僅勾選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而評選會議紀錄未見載明是否由委員互選產生副召集人，本案未按上開規定置副召集人。 |
| 8                 | 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5條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 <b>履約、驗收階段</b>    |   |
| 9                 | 契約規範廠商保險內容含營造綜合保險，查得標廠商提送之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1條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核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情形。               |
| 10                | 機關核定之監造計畫書，雖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惟全份文件未依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公開於本會網站）第1點第（二）款內容，加蓋騎縫章。   |